

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送件說明(2014.3.18 修正)

一、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09:00-12:00（取號至 11:00，下午不收件）。

二、旅星大陸申請人須先由代申請人（臺灣邀請單位）至臺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路系統完成線上申請（以下稱第 1 階段）並接獲已派案至本處審查之通知後，備妥以下文件（各文件請單面影印，背面請留白）至本處辦理第 2 階段送件：

- （一）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（正反面請印成單面各 1 張，貼最近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，並於申請書上加註線上申請團號）。
- （二）新加坡居留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反面請印成單面各 1 張，原件現場驗畢歸還）。
- （三）在職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- （四）6 個月以上效期之中國大陸護照（影印基資頁 1 張 原件現場驗畢歸還）。

三、代申請人（臺灣邀請單位）應備妥下列文件掃描上傳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「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」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136505&ctNode=32828&mp=mt>）登錄申請（第 1 階段）：

- （一）大陸申請人最近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。
- （二）6 個月以上效期之中國大陸護照基資頁。
- （三）新加坡居留准證及重入國許可。
- （四）申請人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（五）保證書。
- （六）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。
- （七）團體名冊。
- （八）邀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等。
- （九）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委託書、親屬關係證明）。
- （十）繳交證照費用。（核准後始繳費）

四、代申請人（臺灣邀請單位）與申請人（旅星大陸地區人民）分開

辦理第1及第2階段送件，第2階段海外申請資料經本處受理後送回臺灣移民署併同第1階段邀請單位申請資料審查許可後發證。

- 五、赴臺許可證由代申請人在臺逕向移民署領取後轉交申請人。
- ※六、為利迅速順利完成送件，請務必『填妥申請表並備齊』相關申請文件（詳如附應備文件檢核表）；未填妥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者，本處將不予受理；欲當日補件者，必須重新取號排隊。
- 七、以上僅為簡要說明，相關申請須知詳情及申請書表請至 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 （送件須知代碼：『商務』0515；『專業』0510）查詢下載。

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檢核表 (請依順序整理成1份)

- 一、填妥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本處網站附件 6 下載，須黏貼妥最近1年內拍攝之 4.5cm×3.5cm 白底彩色照片)，並於申請書上加註線上申請團號)。
- 二、中國大陸護照正本(現場審驗後退還)。
- 三、中國大陸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(於入境日前需有6個月以上效期)。
- 四、新加坡居留准證正本(現場審驗後退還)。
- 五、新加坡居留准證影本1份(包括永久居留證、學生准證、工作准證，正反面請複印在同一頁)。
- 六、在學證明正本或在職證明正本。
- 七、持永久居留證者須加附 Re-entry Permit.

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- 時間：上午 09:00-12:00 (取號至 11:00，下午不收件)
- 本處地址：460 Alexandra Road #23-00, PSA Building, Singapore 119963
- 聯絡電話：65-6500-0100 轉分機 106, 132

※注意事項：為利迅速順利完成送件，請務必『事先備妥』相關申請文件(本處不提供影印及照相服務)，並於申請當日儘早(10時以前人潮較少)蒞本處提出申請；應備文件未備齊者，將不予受理，欲於當日(現場)補件者，必須重新取號排隊。